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佩芬
電話：27208889#7077
電子信箱：caffeine8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534912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相關資料1份(34912100A00_ATTCH1.pdf、34912100A00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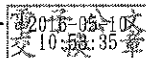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105年2月26日至105年3月30日藥品許可證
公告註銷之資料一份，惠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依藥事
法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5年2月26日至105年3月30日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等
相關公告辦理。
- 二、為確保民眾消費權益，請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
售名單內之藥品，應依藥事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
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
醫師公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

衛生福利部105年2月份公告註銷名單

詳細公告註銷請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查詢

(網址:[http://www.fda.gov.tw/MLMS/\(S\(fq4tgayzvx4i53555lvq5dft\)\)/H0008.aspx](http://www.fda.gov.tw/MLMS/(S(fq4tgayzvx4i53555lvq5dft))/H0008.aspx))

序號	藥商(或藥物名稱)	註銷許可證數目
1	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1
2	百略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
3	蒙締邇有限公司	1
4		
5		
6		
7		
8		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1100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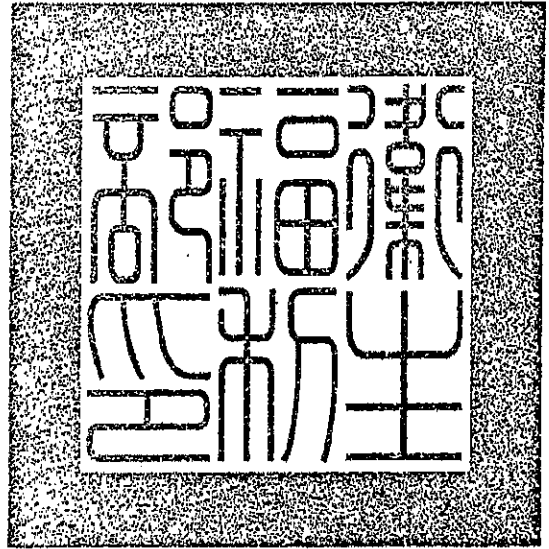
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00068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蒙締邇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一件。

依據：蒙締邇有限公司105年2月18日未列字號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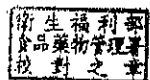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衛署醫器輸壹字第012052號，品名「
"蒙締邇"臨床用樣板(滅菌)」。
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自註銷之日起，業者應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售。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蒙締邇有限公司



部長蔣丙煌

Handwritten signature/initials.

副本 第3頁

檔 號：105/0816.0402/
保存年限：5年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1100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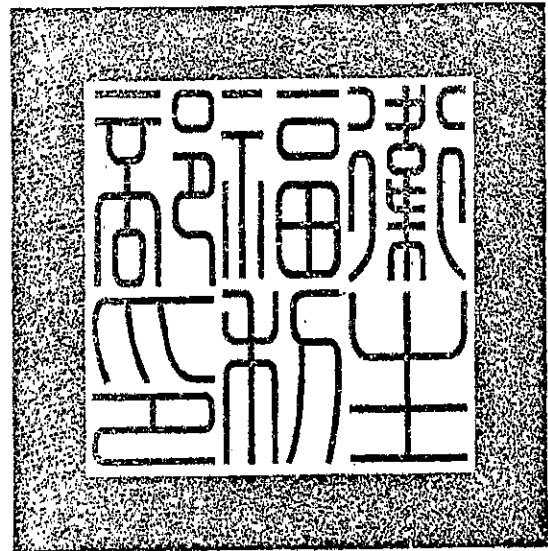
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6009136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百略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一件。

依據：百略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5年2月17日醫療器材變更登記申請書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衛署醫器陸輸壹字第001312號，品名「碧得芙動力式熱敷墊(未滅菌)」。
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自註銷之日起，業者應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售。

副本：百略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

部長 蔣丙煌

檢送：1. 105年3月10日統一公告
2. 註銷名單也請於105年3月10日前公告
3. 公告所附之公告

第一頁 (共一頁)

105.3.1 衛生局收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A.IAA10532499000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1100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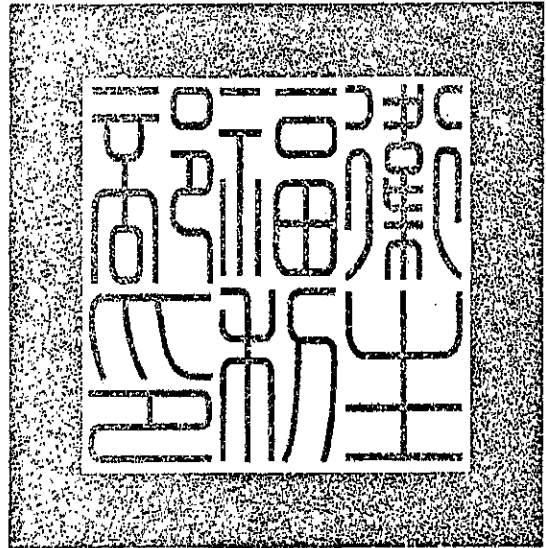
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6009336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一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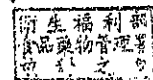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一件)

三、衛署藥製字第036429號 品名「普樂消毒水20公絲
 \公撮(固魯醛)」

四、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各縣市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
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部長蔣丙煌

第3頁(共一頁)
北市衛收第

臺北市府衛生局
AJAA10532499100